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柳职院教字〔2023〕24号

关于印发《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桂教规范〔2023〕3号）等文件精神 and 学校的实际情况，对《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

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予以遵照执行。

附件：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



附件：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桂教规范〔2023〕3号）等文件精神 and 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是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素养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四条 学生实习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采用课程化的管理方式，如无特别规定和说明，则按照课程管理的有关制度和规定执行。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学生实习接受教育行政部门、主管部门的统筹指导、监督管理，根据教育行政部门、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学生岗位实习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等。二级学院报教务与实训管理处，教务与实训管理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六条 实习标准是组织开展实习的教学基本文件，实习标准要落实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对接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规范，

突出实习的职业性和针对性。二级学院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实习标准，并不断完善。

实习标准一般包括适用范围、实习目标、时间安排、实习条件、实习内容、实习成果、考核评价、实习管理和必要的附件等内容。

第七条 二级学院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八条 二级学院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见附件3）。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实习单位名单经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九条 二级学院应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不断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实习开始前，应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方案（见附件4），明确实习

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实习指导教师、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学生实习实行校企“双导师”指导制，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考核实习学生。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二级学院应建立企业实习指导教师信息库，并可聘请实习单位技术骨干、能工巧匠为兼职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十条 二级学院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见附件7）。学生因健康等原因不能进行岗位实习的，由学生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审批。二级学院在确保实习效果的情况下，另行安排实习单位、实习岗位、实习内容。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二级学院统一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统一安排岗位实习的，应提前申请，经学校及上级教育部门同意后实施。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

实习单位，应由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提交自主联系单位实习承诺书（见附件5），经学校审核同意并报上级教育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十二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

二级学院在安排学生实习时，不得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十三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二级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订单班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对于实行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订单班等培养的专业，其岗位实习时长可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统筹调整。

第十四条 严禁以社会实践、教学实习等其他名义搞变相的岗位实习，如以社会实践、教学实习等其他名义组织学生到校外企事业单位开展活动，不得有如下情形：

（一）活动强迫学生参与；

（二）活动与毕业证挂钩；

（三）活动需要在校外住宿但未经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是学生实习教学组织的第一责任主体，校长是学生实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校长是直接责任人。学校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的实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本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并明确教务与实训管理处、科技开发与校企合作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处、督导室等部门和二级学院在实习组织与管理过程中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二级学院应成立二级学院实习管理工作小组。

第十六条 教务与实训管理处是学生实习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全校学生实习规划，审核实习报备材料，指导二级学院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开展实习信息化管理、处理实习投诉，协调不同部门间的工作等。

第十七条 科技开发与校企合作处、招生就业处负责指导和帮助二级学院选择和联系实习单位，审核实习协议，处理学校和实习单位之间产生的与实习协议有关的条款变更、赔偿纠纷等。

第十八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实习学生的实习责任保险相关事务，审核实习协议，指导和帮助二级学院做好实习过程中学生的

思想工作、心理调适、安全纪律教育，指导和帮助二级学院处理实习过程中的各种突发事件等。

第十九条 督导室负责对学生实习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对实习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及处理。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是学生实习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考察遴选实习单位，制定实习方案、实习计划，选派指导教师、制定应急预案、协商签订实习协议、开展安全教育、实习过程管理、绩效考核以及实习工作总结等工作，学生实习工作流程见附件1。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必须在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见附件2）为基础，组织签订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二十二条 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七) 实习考核方式;
- (八) 各方违约责任;
- (九) 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 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三)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七) 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二十四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且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因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实习安排有以上情形的，须在实习协议条款中明确相关事项，并增加备案材料：学生实习特殊情况备案报告、学生实习特殊情况论证表、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特殊情况告知事项（见附件 6、附件 7）。

第二十五条 二级学院最晚应在岗位实习开始前 15 天（如教育厅调整时间要求，则根据教育厅要求执行），按要求在教育厅实习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实习报备材料，经教务与实训管理处审核通过后再提交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凡未经过管理平台报备或审批未通过的，不能自行组织开展实习。

学生实习报备材料的清单如下（详见附件 2-8）：

（一）常规实习报备材料：学生实习单位考察报告、实习学生基本信息表、岗位实习三方协议、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实习工作方案、实习计划表、实习责任保险合同及明细、学生实习工作应急预案、学生自主联系单位实习承诺书。

（二）因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须增报材料：学生实习特殊情况备案报告、学生实习特殊情况论证表、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特殊情况告知事项。

第二十六条 实习单位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学生，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二十七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实习交通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八条 二级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并分别指定学校及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学生实习过程的管理。

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主要有跟班指导和巡查指导两种形式。集中安排岗位实习人数达30人及以上，二级学院需与

企业协商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进行跟班指导和管理；集中实习不足30人的，在实习协议中应明确委托由实习单位进行管理，二级学院须安排专业老师或管理人员定期与实习单位或学生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巡查指导，建立相应的实习档案，定期跟踪了解学生实习情况。

对自主选择岗位实习单位的学生，二级学院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情况，实习单位应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

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选派的实习指导教师应依据实习工作计划，共同商定和分配实习期间的工作任务，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并做好实习检查记录（见附件10）。二级学院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主要负责处理实习学生的日常事务，与实习单位进行日常沟通，检查学生的实习情况，指导和考核实习学生，填报学生实习成绩。每天检查学生的实习情况，与实习单位沟通实习情况，每周为实习学生开展与专业相关的教育不少于2学时。要保持与实习学生通信交流通畅，接到实习学生或实习单位有关信息应在24小时内处理或上报，并根据需要实地探访实习学生。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九条 岗位实习必须使用实习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实习过程管理。实习指导老师基本工作要求如下：

（一）指导学生使用实习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注册、签到、信息登记、撰写周记和实习报告等工作，对学生实习进行全程管理，做好答疑、指导等工作，做好巡访等指导记录。

（二）督促实习学生工作日内在实习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每日签到并检查签到是否异常。

（三）督促实习学生每周在实习信息管理平台撰写周记，并在学生提交周记后两周内完成批改，做好答疑、指导等工作。

（四）督促实习学生在实习结束后在实习信息管理平台撰写2000字左右的实习总结，并在学生提交总结后两周内完成批改，评语不少于50字。

第三十条 在实习信息管理平台不能实现相关管理功能时，二级学院应按学校要求，根据专业特点、岗位要求、考核要求等制定学生实习手册（见附件9），学生实习手册一般包括但不限于实习周记、实习报告、实习考核评分表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二级学院应与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利用实习信息管理平台、微信群、QQ群等信息化手段，定期发布实习信息或实习简报，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及实习过程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三十三条 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一起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因特殊原因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需提出书面申请，并须取得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二级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

第三十四条 鼓励学生赴国（境）外实习。二级学院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先经学校同意，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程序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三十五条 认识实习、岗位实习中由二级学院统一安排的实习，学生不得擅自变更实习单位；岗位实习中由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如有特殊情况需中途变更实习单位或实习岗位，学生必须在实习信息管理平台上提交变更申请，由负责的实习指导老师审核，实习单位和二级学院批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将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纳入二级学院教学工作绩效考核，根据实习信息管理平台相关数据以及实习管理整体情况对二级学院进行考核。二级学院可将实习管理工作纳入对实习指导教师及管理人員的绩效考核。

第三十七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周记，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和相关实习材料。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三十八条 二级学院要会同实习单位，制定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方案，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定具体的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学生实习考核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三十九条 二级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二级学院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 （二）实习方案、实习计划；
- （三）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四）学生实习周记；
- （五）实习工作总结；
- （六）实习检查记录；
- （七）实习单位考察报告；
- （八）学生实习信息汇总表；
- （九）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 （十）实习特殊情况备案报告、论证表；
- （十一）学生自主联系单位实习承诺书；
- （十二）学生实习安全教育记录。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四十一条 学校各部门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二级学院要对实习场所、交通过程等进行实地检查，确

保符合相关规定，在实习前对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相关培训，并让学生签署实习安全责任书（见附件 11）。

第四十二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学生在实习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实习，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四十三条 学生实习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实习单位应及时救治，妥善处理。二级学院应按实习应急预案要求上报学校，并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做好善后工作。

第四十四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

鼓励二级学院、实习单位、实习学生或学生家长本着自愿原则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为实习学生提供更多的保险保障。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四十七条 实习中发生的费用从以下项目经费支出：按当年在校生数划拨的实习经费；其他可列支的经费（补助资金、专项项目经费等）。

支出范围包括：

（一）实习责任保险费；

（二）劳动保护用品费；

（三）实习日常经费：包括实习联系费（含电话费）、接待费等；

（四）聘请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上课所需课酬（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上课按照学校外聘教师课酬标准计算）；

（五）差旅费：实习单位考察评估、调研检查、巡查指导发生的差旅费用（含交通、住宿费、伙食补贴等）；在实习企业不提供住宿情况下，市外跟班指导教师的住宿费；

（六）其他与实习有关工作发生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的报酬按照下述方法计算：

（一）跟班指导

1. 市外跟班指导：辅导员跟班指导的，按照其行政工作量给予报酬，不再单独另计；教师担任跟班指导的，以行政人员同等待遇给予报酬。此外，在途期间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学校公务出差管理办法执行。

2. 市内跟班指导：辅导员跟班指导的，按照其行政工作量给予报酬，不再单独另计；教师担任跟班指导的，以行政人员同等待遇给予报酬。

（二）巡查指导

1. 市外巡查指导：按照公务出差管理办法执行。

2. 市内巡查指导：辅导员巡查指导的，按照其行政工作量给予报酬，不再单独另计；教师巡查指导的，按照巡查天数折算为同等行政工作量，以行政人员同等待遇给予报酬。

企业实习指导教师除特别约定外一般不计报酬。

第七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实习管理热线电话为：3156110（社湾校区）、3159110（官塘校区），电子邮箱为：lzyjwcsxgl@qq.com。实习管理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应及时汇总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第五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组织学生实习的二级学院，由教务与实训管理处会同督导室核查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以及因工作失误造成事故的，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其他

第五十一条 鼓励二级学院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关管理规定，优化和细化有关管理过程及学生实习材料。

第五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与实训管理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3月14日印发的《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柳职院教字〔2017〕4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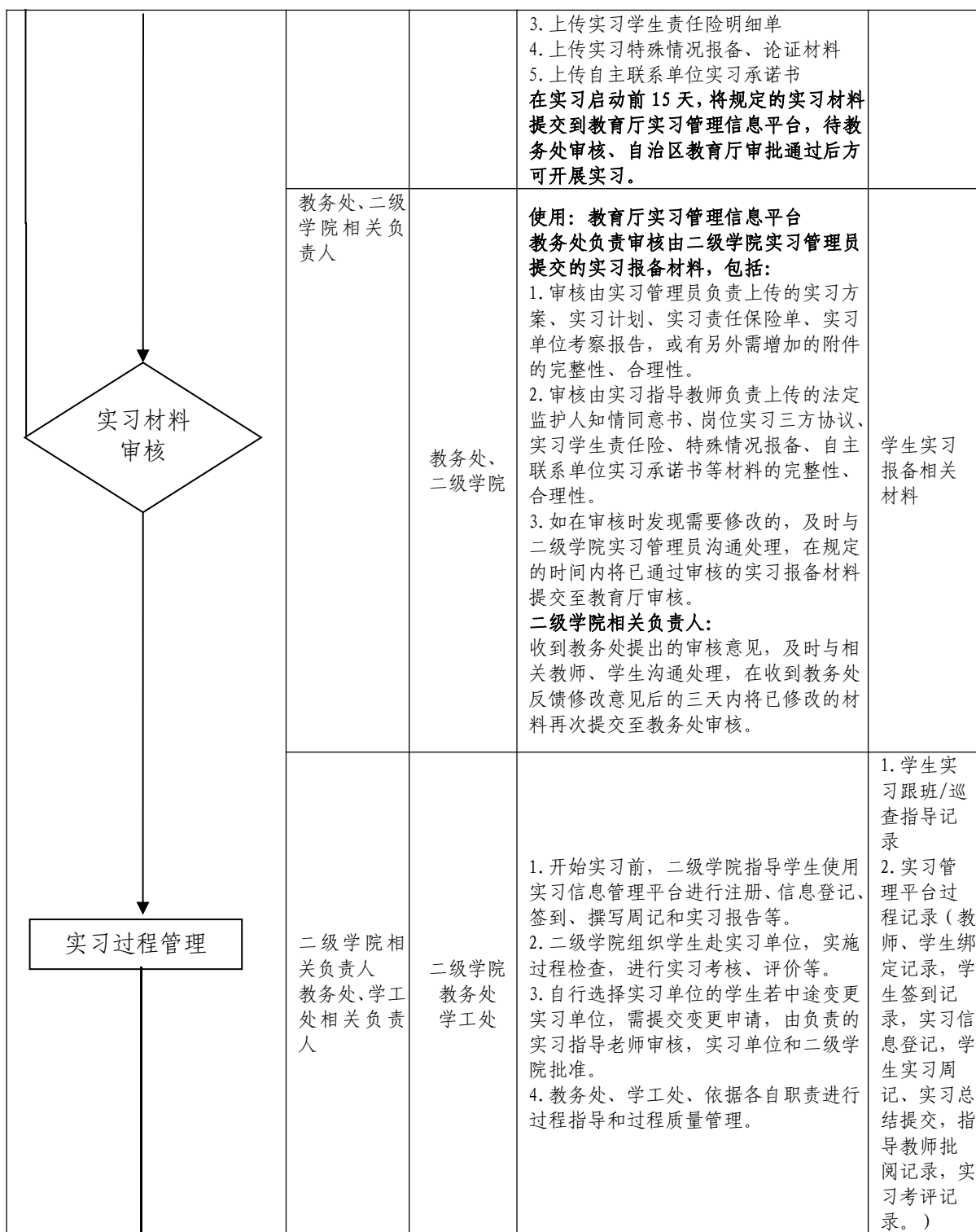
- 附件：
1.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工作流程
 2.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3.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单位考察报告
 4.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方案、计划表
 5.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主联系单位实习承诺书

6.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特殊情况备案报告、论证表
7.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8. 实习学生基本信息表
9.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手册
10.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跟班/巡查指导记录表
11.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安全责任书

附件 1：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工作流程

流程	负责人	实施部门	流程说明及注意事项	支持性文件及记录
学期实习计划制定	二级学院 相关负责人	二级学院	制定学期实习计划，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实习时间安排、经费预算等。	学 期 实 习 计划
实习单位考察	二级学院 相关负责人	二级学院	1. 凡安排学生统一实习的，二级学院应提前对实习单位进行考察，撰写实习单位考察报告。 2. 凡需新增的实习单位，二级学院应将实习单位考察报告提交至教务处，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将实习单位名单对外公开。	学生实习 单位考察 报告
实习方案制定	二级学院 相关负责人	二级学院 实习单位	制定实习方案，含实习任务、实习安排、指导教师安排、实习考核方案等	实习方案
购买学生实习责任险	二级学院 相关负责人	学工处	购买学生实习责任险	学生实习 责任保险 保险单
开展实习动员	二级学院 相关负责人	二级学院	二级学院至少应在实习前一个月，向学生说明实习安排计划等，便于学生向家长说明情况，开展自行选择实习单位、家长签署知情同意书等工作。	
实习三方协议签订 监护人知情同意书、 自主实习承诺书的签署	二级学院 相关负责人	二级学院 实习单位 实习学生	1. 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学生签订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2. 实习学生提交监护人（或家长）实习知情同意书；如有实习特殊情况的报备，应在“知情同意书—特殊情况告知事项”中填写并告知监护人。 3. 自行选择实习单位、因健康原因不能参加学校统一安排实习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应提交自主联系单位实习承诺书。	1. 岗位实 习三方协 议 2. 丙方岗 位实习法 定监护人 （或家长） 知情同意 书 3. 学生自 主联系单 位实习承 诺书
实习材料报备	二级学院 实 习管理员 实习指导教 师	二级学院	使用：教育厅实习管理信息平台 实习管理员：负责本学院所有实习材料 1. 建立实习报备计划 2. 导入实习学生基本信息表 3. 上传实习方案、实习计划、实习单位考察报告、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保险单等 4. 审核指导教师上传的学生实习材料并提交教务处审核 实习指导教师：负责所管理的学生材料 1. 上传监护人已签署的知情同意书 2. 上传已签字盖章的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学生实习 报备相关 材料 （实习管 理办法 第 二十二条 所列实习 报备相关 材料）



↓ 实习材料归档 ↓ 实习工作总结	二级学院 相关负责人	二级学院	归档学生实习材料，至少包括： 1. 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2. 实习方案、实习计划； 3.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4. 学生实习周记； 5. 实习检查记录； 6. 实习工作总结； 7. 实习单位考察报告； 8. 学生实习信息汇总表； 9. 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10. 实习特殊情况备案报告、论证表 11. 学生自主联系单位实习承诺书 12. 学生实习安全教育记录。	
	二级学院 相关负责人	二级学院	进行实习工作总结并反馈改进	实习工作总结

附件 2:

合同编号: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二〇二 年 月

说 明

为指导和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为了便于协议当事人使用《三方协议》，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 本协议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的示范文本，使用人（当事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制度等前提下，遵照《三方协议》订立具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2. 《三方协议》适用于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需进行岗位实习的职业学校学生。

3. 《三方协议》中有横线的地方，当事人应针对相应的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不作约定时，则填写“无”或划“/”。

4. 各协议当事人可针对《三方协议》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在协议最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名词术语解释

1. 职业学校学生：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学生。

2. 实习单位：指符合条件的企（事）业等单位；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单位。

3. 学生实习：指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4.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5. 实习项目：指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岗位实习项目，由职业学校填写。

6. 实习岗位：指职业学校学生参加岗位实习的岗位类别或具体工作岗位，由实习单位填写。

7. 实习时间：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根据专业培养需要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

8. 就餐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就餐地点、频次及相关费用等。

9. 住宿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住宿地点、住宿房间分配情况、住宿房间基础设施条件及相关费用等。

10. 实习指导教师：指职业学校负责指导、管理学生岗位实习的教师。

11. 实习指导人员：指实习单位负责指导学生岗位实习的专门人员。

12. 专业对口：指学生实习岗位与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中专业对应的职业（工种）相符。

13. 实习责任保险：指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参加实习的学生投保的责任保险，主要保障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因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等造成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学校）：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甲方拟安排_____级_____学院（系、部）_____专业学生（丙方）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1. 实习项目（甲方填写）：_____
2. 实习岗位（乙方填写）：_____
3. 实习地点：_____
4. 实习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工作时间：_____
6. 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_____
- 支付方式：_____
- 支付时间：_____
7. 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_____

住宿条件: _____

8. 甲方实习指导教师: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9. 乙方实习指导人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3. 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2) 安排未满16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6.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7.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8. 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9. 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

10. 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1. 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12. 公布热线电话（邮箱），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 3156110（社湾校区）、3159110（官塘校区）邮箱: lzyjwcsxgl@qq.com

13. 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三方协议；（2）实习方案；（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学生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7）学生实习总结；（8）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岗位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 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得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6.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 （1）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2）接收未满16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3）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6）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7）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 （8）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7.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1）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2）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3）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8. 实习期间，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9.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 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11. 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12. 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13. 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2. 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如不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6. 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7. 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8. 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9. 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解除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3）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4) 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 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 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 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5. 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7. 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8. 其他事项：_____

甲方：（学校盖章）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协议附件 2-1:

企业实习指导教师一览表

[illegible]

协议附件2-2:

补充协议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 培养质量， 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2021 年修订），特订立补充协议如下:

一、

1.

2.

3.

二、

1.

2.

3.

.....

协议附件2-3: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签约委托书

委托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受托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为了便于《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的顺利签订，协议丙方采取集体授权委托方式，由多名学生集体委托其中一人作为受托人，代为签订《三方协议》。委托人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授权事项:

1. 签订《三方协议》；
2. 办理签约时的各项手续，收取、转交《三方协议》等各项文件；
3.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4.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委托人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附件签名）

受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委托人名单、签名、身份证复印件
2.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协议附件2-3-1：

委托人名单、签名表

[illegible]

协议附件2-3-2: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协议附件2-3-3: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单位考察报告
(参考模板)

实习单位	
单位地址	
考察内容	(重点考察实习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
学生实习安排部门考察意见： 二级学院（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学生实习工作方案 (参考模板)

实习目标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完成哪些能力目标。

一、组织机构

二、实习工作实施

(一) 实习工作流程

(二) 实习任务及岗位安排

实习岗位的生产任务,开设的企业课程,实习过程要求,实习报告要求等。

三、实习资料

必要的培训资料,实习标准,安全规则,有关制度等。

四、实习指导教师安排

企业指导教师,学校指导教师,各自的任务安排和工作职责。

五、考核标准

考核的内容、考核的方式、参与考核的人员(企业方,学校方)。

六、实习结束后的工作及总结

附表：

××学年学生岗位实习计划表

实习专业	年级	实习班级	实习人数	实习形式 (统一/自主)	实习地点 (省内/省外)	实习时间 (×年×月×日 -×年×月×日)	实习批次 (第×批)

附件5: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主联系单位实习承诺书
(参考模板)

本人是_____学院(校)_____专业_____班级学生, 申请自主联系_____作为本次实习单位, 实习_____月, 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本人对该单位的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进行了实地了解, 该单位符合国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的要求。

实习期间, 我将自觉遵守学校实习管理规定, 完成实习任务。现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结合我校实际, 本人就自主实习期间各类责任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不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 不参加任何非法集会活动; 不浏览非法网页; 不参与赌博、酗酒、打架斗殴、聚众起哄等违法违纪行为。

二、严格遵守学校和用人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实习期间的各项安全要求, 安全操作规程, 一切在师傅指导之下工作, 严禁盲目擅动, 严禁违规操作, 确保安全。

三、与实习单位协商, 在实习期间签订实习协议, 协议内容至少包括: (1) 实习单位的信息, 学生信息; (2) 实习期限; (3) 实习内容和实习地点; (4) 实习食宿安排; (5) 实习时间、休息休假; (6) 实习劳动保护; (7) 安全管理责任; (8) 实习报酬; (9) 实习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10) 实习纪律; (11) 实习终止条件; (12) 实习考核方式; (13) 双

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四、每周定期保持与辅导员、学校指派的实习指导教师联系。积极主动与指导老师联系，认真执行指导老师的实习指导，完成实习管理系统平台的各项规定，否则实习成绩以不合格计算。

五、实习期间，确需中途离开单位或终止工作，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学校同意批准，并跟实习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六、告知家长主动监督并督促学生注意安全，认真完成实习。

七、外出实习期间，本人及家长（或监护人）承担安全责任和后果。

学生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家长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附实习单位信息

实习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学校、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实习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 6-1: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特殊情况备案报告 (参考模板)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我校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严格按照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学生实习规划。在本学年的学生实习安排中,因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需要突破国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二、十七条关于“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三不得”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突破岗位时长一般为 6 个月的情况

(说明什么专业、多少学生、为何特殊原因突破规定、学校和企业如何保障学生权益等)

二、突破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三不得”的情况

(说明什么专业、多少学生、为何特殊原因突破规定、学校和企业如何保障学生权益等)

针对以上情况,我校组织专家进行了科学和充分的论证,并保证与合作企业一起加强学生实习管理、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学生权益不受侵害。现将学生实习特殊情况材料申请向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特此报告。

附件：20XX-20XX 学年 X 学期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
特殊情况论证表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2: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20XX-20XX 学年 X 学期学生实习 特殊情况论证表

学校名称（盖章）：

基本情况	一、突破岗位实习时长一般为 6 个月的情况 （说明什么专业、多少学生、为何特殊原因突破规定、学校和企业如何保障学生权益等） 二、突破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三不得”的情况 （说明什么专业、多少学生、为何特殊原因突破规定、学校和企业如何保障学生权益等）
论证内容 ¹	1. ☐ 突破《规定》第十二条要求（即岗位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必要性； 2. 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的必要性： ☐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依据（一般包括：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校企合作协议，不超过 500 字） ² ：	

¹ 在对应的□打勾。

²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佐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不予通过。

理由（字数不超过1000字）：

学校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序号	专家姓名 ³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学校意见：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³ 请填写学校论证专家基本情况，行数如不够，可自行增加。

附件 7: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您的孩子参加岗位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现您的子女_____，_____学院_____专业的学生，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实习单位）参加岗位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一、岗位实习的安排和要求

1. 本次实习是依据《规定》《三方协议》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同时也需要遵守《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 实习单位是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遴选的符合学生岗位实习要求的企业。

3. 岗位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经查实，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和相关要求，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5.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6.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讯畅通，更换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二、特殊情况告知事项

（以下事项据实填写，无此情况则不填。）

因_____原因，从 20__年__月__日起至 20__年__月__日止，安排学生在_____（实习单位）岗位参加岗位实习，突破国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关于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三不得”的规定。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叁份，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各壹份）

学生实习管理督查、投诉电话：

3156110（社湾校区）、3159110（官塘校区）

（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回执单）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签名（手印）：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8:

实习学生基本信息表

专业	班级	性别	联系电话	实习单位名称	实习单位企业信用代码	实习单位联系人	实习单位联系电话	实习起始时间	实习截止时间	实习形式 (统一/自主)	每日在岗时长	是否夜班	是否加班	实习单位地址	是否跨省	实习地区 (具体到市)	实习岗位	实习报酬	实习住宿地址	备注信息

(可从“广西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平台”下载)

附件 9：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实习手册

二级学院	
班 级	
姓 名	
学 号	
实习单位	
指导教师	
学 校	
指导教师	
实习单位	
实习地点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务与实训管理处制

二〇二 年 月

填写须知

1. 本实习手册要求参加实习的学生人手一册。
2. 实习报告包含：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考核表。
3. 实习日志和实习报告是实习成果、实习过程的重要资料，是学生实习考核的依据，请按时详实填写。
4. 实习结束后，请将实习报告交学校指导教师。由二级学院存档。
5. 在实习中形成的其他材料（如实习作品、实习单位获奖等）可一并装订成册。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周（日）志

日期		实习 岗位	
实习 内容 或课 程内 容	（体现实习计划的实习内容）		
实 习 收 获 和 反 思			
与指 导教 师联 系情 况	（联系的方式和内容）		
其 他 说 明			

注：本表是考核实习成绩的依据之一，要求每日或每周填写。可加页，印刷装订成册。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报告

撰写要求

实习总结是学生实习过程、体会、收获的全面反映，是表述其实习成果、代表其专业综合水平的重要资料，是学生技能实践中很重要的一个环节，对于今后学生就业具有指导意义。因此，应认真写好实习报告，要求 2000 字以上。

一般实习报告由综述、主体和结束语三部分组成：

1. 综述

包括实习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实习岗位描述、岗位所涉及的技术、服务要求等内容。本部分在 300 字左右。

2. 主体

主要是实习过程介绍、实习的体会和收获。应结合专业知识，总结顶实习从事岗位工作与专业知识的联系，提出自己的见解。如承担或完成的项目、技术改革、创新等，应对其过程和成果进行阐述，以及对学校开设课程的建议等。本部分 1500 字左右。

3. 结束语

结束语包括对整个实习过程的感想，包括实习成果以及需要改进的地方，并对指导教师、同事及相关人员的谢辞。本部分在 300 字左右。

4. 其他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考核表

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实习单位				实习岗位		
企业指导教师				学校指导教师		
实 习 单 位 指 导 教 师 填 写	实习评语： 签名：_____年 月 日				实习出勤 (20分)	
					职业素养 (20分)	
					(20分)	
					工作业绩 (40分)	
					总分	
学 校 指 导 老 师 填 写	实习评语： 签名：_____年 月 日				课程成绩 (20分)	
					实习日志 (20分)	
					实习总结 (20分)	
					实习效果 (40分)	
					总分	
	实习综合成绩				实习成绩等级	

注：考核评分项目建议各专业根据实习标准或实习计划，结合实习目标和内容，自行确定；实习综合成绩由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和学校指导教师评定成绩构成。

附件 10: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跟班/巡查指导记录表

二级学院		指导教师		指导时间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指导方式	☐ 跟班指导 ☐ 巡查指导 ☐ 其他				
指导 内容 记录					
学生 代表 签名	学生姓名	班级		联系方式	
巡查 工作 记录	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 此表由指导教师填写, 指导一次填一张。

附件 11: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安全责任书

根据《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要求，为确保参与实习学生的安全，规范学生实习的行为，要求参与实习的学生，必须签订以下责任条例：

一、学生实习前一周，应对参与实习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参与实习的学生树立“安全第一”的原则。安全教育的实施单位要为接受教育者建立安全教育卡，保留完整的安全教育记录。

二、参与实习的学生必须服从实习指导教师的管理，支持实习指导教师履行职责，遇事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巡查指导教师不在现场的情况下，参与实习的学生要服从实习单位的管理，由实习单位协调教学实习活动，学生应与学校保持联系，以便学校及时掌握学生实习情况，并及时处理实习过程的各种问题。如遇实习指导教师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完全，导致实习计划不能按期完成或实习学生遭遇事故，参与实习的学生有责任及时向二级学院领导直接报告，以便及时妥善处理。

三、参与实习的学生必须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学生在前往实习的途中，必须注意人身、财产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和乘坐交通工具的安全规定，如因违反交通规则或

自身原因而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按相关法规处理或由学生自己承担责任。

2. 学生到达实习单位后，必须按实习单位的规定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取得安全教育认可及掌握安全知识后，方可进行实习；不参加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入实习教学过程。

3. 学生必须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实习指导人员的调度，按实习指导人员的要求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如因违反规定和未经许可在无实习指导人员的情况下，擅自操作设备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发生意外事故，由学生自己承担责任。

4. 学生在实习期间，一定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和劳动纪律，未经批准，未向实习单位请假，擅自外出游玩、游泳者，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自己负责。学生违法乱纪（如参加传销等非法组织或从事其他非法活动）所造成的后果由学生负责。

5. 参与实习的学生，必须签字认可并遵守以上约定，如有不认可并不遵守约定者，学院将不安排其参与实习过程。

四、所有学生外出实习均应本着自觉自愿原则，否则一律不得外出。外出实习学生应自觉加强锻炼，提高身体免疫力，并遵守当地卫生部门及实习单位的规定，如不遵守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学生自己负责。

五、个人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须由个人提出外出申请，并签订本实习责任书。

六、本责任书有效期：从实习开始之日签订起至完成实习止。

七、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学生本人及所在二级学院各持一份。

学生姓名：

专业班级：

辅导员：

二级学院 （盖章）

年 月 日